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学理分析与防控策略

王雪婷

(重庆邮电大学 网络空间安全与信息法学院, 重庆 400065)

摘要:以犯罪学为研究进路,对359件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样本进行研究,发现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具有熟人作案多、犯罪手段隐秘、再犯风险高等特点。借助赫希的自我控制理论,从犯罪的自我控制能力与犯罪机会的出现两方面探究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发生的原因。在社会综合治理理念指导下,应双管齐下防控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一方面,从教育文化培养、道德法治建设和社会环境治理三个方面强化个体的自我控制能力,消除犯罪发生的内在因素;另一方面,从家庭、学校、社会和法治四个方面防范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机会的产生,消除犯罪发生的外部条件。

关键词:性侵未成年人;自我控制理论;社会控制理论;性侵犯罪防控

中图分类号:D922.1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19)06-0005-05

近年来,我国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频发。据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统计:2017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14岁以下)案例378起,受害人超过606人;2016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案件433起,受害人778人;2013—2015年媒体曝光数据分别为125起、503起、340起^①。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数据,2013—2016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猥亵儿童犯罪案件10782件,且呈逐年上升趋势^②。这里的数据还不包括强奸这一更为严重的犯罪。同年4月,北京师范大学家庭与儿童研究中心根据中国数次局部调查的结果综合分析,认为中国受到多种形式性侵犯的未成年人比例在10%以上,其中插入式性侵犯约1%,与世界平均水平持平。面对这一严峻形势,2013年9月教育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要求从加强预防性侵犯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等方面做好防控工作。同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立足现行法律,对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基本理念、法律适用、程序保障等作了较为全面具体的规定,统一了司法机关办理此类案件的认识,提高了办案水平。与此同时,各级地方政府也在不断探索建立有关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防控机制。2016年6月,浙江省慈溪市出台了《性侵害未

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这是我国首次探索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身份信息;2017年12月,江苏省淮阴区发布《关于性侵未成年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及信息公开制度》,首次尝试将信息公开规则与从业禁止制度相结合来开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工作;等等。尽管政府和社会各界做了大量防范和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但我国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形势依然严峻,需要进一步研究防控对策。

一、研究路径:研究对象、方法与样本选择

(一)研究对象

近几年,虽然有关防控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研究成果日益增多,但不知是有意轻视还是无意疏忽,学界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一直缺乏明确统一的定义。概念是人们进行逻辑思维和认知事物的必要工具,在法学研究中,概念的精准尤其重要,法律概念与法律规范并列为“法的要素”^{[1]76}。综观国内外学者对性犯罪概念的定义,大都认为其是指刑法明文规定的与性有关的犯罪,而将那些违反性道德的性越轨行为(通奸等)排除在外。学者的主要分歧在于,是否所有与性有关的犯罪都属于性犯罪^{[2]9-11}。本文将性犯罪限定于直接满足性欲、进行与性行为有关的犯罪,将间接与性有关的犯罪行为(如传播

收稿日期:2019-05-09

作者简介:王雪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

淫秽物品罪等)排除在外。原因在于直接满足性欲、进行性行为的性犯罪较之间接与性有关的犯罪行为相比,对被害人生理、心理及精神上的伤害程度更深,需要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因此,本文认为性犯罪是指刑法明文规定的、与性欲的满足和性行为的进行直接有关的犯罪行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则是指上述犯罪中以未成年人为侵害对象的犯罪行为,包括猥亵儿童罪、强奸罪(包括奸淫幼女)、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等。

(二) 研究方法

由于导致当前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频发的原因是综合性的,因此对其进行纯粹规范研究的价值与意义有限,而通过实证分析后提出防控措施的进路不失为一种有效选择。本文以 359 件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为研究样本,尽可能全面、客观地展现当前我国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提炼其基本特征,剖析其主要原因,并结合特拉维斯·赫希的自我控制犯罪学理论探究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防控之道,提出个人自我控制与消除犯罪机会并举的防控策略。在研究过程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主要运用数据分析法、理论分析法等研究手段,通过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切实提高防范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对策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三) 研究样本选择

在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以猥亵儿童犯罪和强奸未成年人犯罪为主。为方便实证研究,本文所选取的样本也限于上述两类犯罪,故下文所称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如无特殊说明均指这两种犯罪。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北大法宝网上不完全收集有效猥亵儿童犯罪案件 141 件,强奸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18 件。样本几乎涉及全国各个地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样本分析揭示的基本规律在总体上与真实情况应相差不大。

二、样本透视:性侵未成人犯罪的特征归纳

(一) 熟人作案多

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熟人作案的比例较高,有些地方甚至占比高达 70%~80%,罪犯与被害人的社会交往关系包括邻居、亲戚、朋友、师生等。在本文收集的 141 起猥亵儿童犯罪案件中,罪犯与被害人的社会交往关系完全陌生的仅有 25 例,占总数的 17.73%,剩余 116 例(82.27%)案件中罪犯与被害人都有一定的社会交往关系。在 218 起强奸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91.03% 的案件中罪犯与被

害人相识。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之“李吉顺强奸、猥亵儿童案”中,被告人李吉顺利用其教师身份,先后对 26 名 4~11 周岁的幼女进行强奸、猥亵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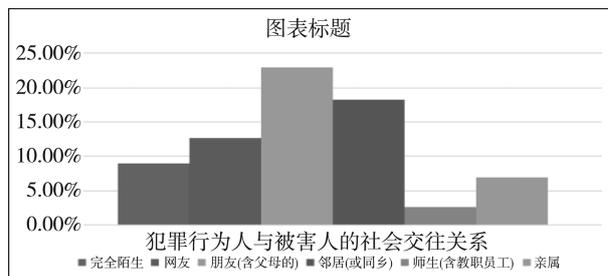


图 1 猥亵儿童犯罪中罪犯与被害人的社会交往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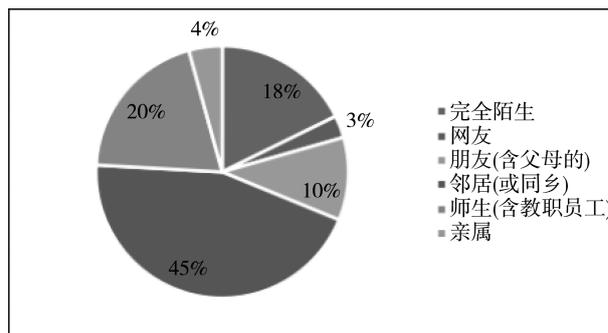


图 2 强奸未成年人犯罪中罪犯与被害人的社会交往关系

(二) 犯罪手段隐秘

与性侵成年人犯罪常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不同,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往往伴随欺骗、引诱等非暴力手段,更具隐蔽性。据样本,猥亵儿童犯罪案件中采用过引诱、欺骗手段进行犯罪的共计 64 例,占比 45.39%;利用被害人无性自卫能力进行犯罪的共计 19 例,占比 13.48%。在强奸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采取引诱、欺骗手段进行犯罪的共计 64 例,占比 29.36%;利用被害人无性自卫能力进行犯罪的共计 29 例,占比 9.63%;被害人自愿的共计 27 例,占比 8.97%(主要指奸淫幼女的犯罪行为)。犯罪手段的隐蔽性加之熟人作案的特点,使得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往往持续时间长。如在“张春生强奸案”中,被告人张春生 2007—2017 年长达 10 年的时间先后多次性侵继女高某而未被发现^③。

(三) 犯罪人员再犯风险高

犯罪学研究成果证实,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具有很高的再犯风险,这一结论也可以从本文的实证分析中得以证明。在本文收集的猥亵儿童犯罪案件样本中,罪犯行为人对一人实施两次以上或对两名以上未成年人实施性侵犯罪的共计 70 起,占案件总数的 49.64%;强奸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样本中,对一人

实施两次以上或对两名以上未成年人实施性侵犯罪的共计 100 起,占案件总数的 45.87%。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再犯风险高的原因在于:一方面该类犯罪隐蔽性强,难以第一时间被发现,遂使未成年人多次或多人受害;另一方面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人员往往具有明显的恋童癖、儿童性骚扰、儿童性虐待等倾向,这类人往往具有成瘾性特征,这是其再次实施性侵犯罪的主要驱动力之一。

三、追根溯源:以自我控制理论为切入点

性犯罪虽是一种古老的犯罪行为,但直至 20 世纪 50 年代域外犯罪学理论界才开始关注其特殊性,提出了“主观精神病态”^④“客观不良社会环境影响”^⑤等经典理论。这些理论虽对此类犯罪具有一定的解释力,但也存在一定不足^⑥。比较而言,本文认为当代著名犯罪学家特拉维斯·赫希的自我控制理论具有显著的理论优势与明显的借鉴价值。

(一)自我控制理论的引入

与传统犯罪学理论在探讨犯罪原因时把注意力集中于“人为什么犯罪”的问题不同,控制理论学者则集中精力探讨“人为什么不犯罪”的问题。在他们看来,驱使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动机,是个人人性的一个部分,每个人都是潜在的犯罪人,如果放纵自己的欲望,任何人都不会自然而然地实施犯罪。因此,犯罪学研究的关键问题应当是“大多数人为什么不犯罪”^{[3][14]}。于是,在探讨哪些因素抑制或控制人们不犯罪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犯罪学中的“控制理论”^⑦。其中,以赫希分别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90 年代提出的社会控制理论和自我控制理论最具代表性。

社会控制理论的基本观点是,任何人都有犯罪倾向,个人与社会的联系可以遏制人们的犯罪倾向。当这种联系较强时行为人可以有效地抵抗犯罪的诱惑,从而出现遵从行为;当这种联系薄弱或破裂时,行为人的犯罪动机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就会产生犯罪行为。个人与社会的联系是个人社会化而形成的,一般通过社会机构表现出来,主要由依恋、奉献、投入、信念四种成分组成。这四个变量概括了以往控制理论的核心内核,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我控制理论又被称作犯罪的一般理论,同样立足于“人为什么不犯罪”这一前提,主张任何犯罪都是为了追求自身的利益而实施的暴力或欺骗行为,犯罪人主要由于缺乏自我控制或低自我控制而倾向于选择短期利益而不考虑长期代价进而从事犯罪行为。关于低自我控制犯罪人的特征,该理论指出缺乏自我

控制的人倾向于冲动、冷漠、尚体、冒险、短视、寡言,所以很容易进行犯罪行为或类似行为。

关于社会控制理论与自我控制理论的关系,赫希早期并未明确提及。2004 年赫希将自我控制重新定义为考虑某种特定行为在所有方面的潜在代价的倾向,并且指出,只要假定社会纽带(即社会联系)的差异是稳定的,社会纽带和自我控制就是一回事,并以此回应学界对二者关系的“错误认识”^⑧。其实,社会控制理论的核心是社会联系,其必然指向行为人和与之对应的社会,即必然包括两个相对应的内容^[4]。因此,社会控制理论并非仅强调“来自行为人外在环境的正式与非正式社会控制机制的作用”^[5]。同样,自我控制理论也包括个人的自我控制和犯罪机会的抑制两个方面,而并非仅从个人心理层面进行控制。赫希把社会学和犯罪心理学相结合的研究进路并未改变,只是研究的侧重点由以社会学为主向以心理学为主转变罢了。后者明确提出了个人的自我控制和犯罪机会的防范,相比之前立场更鲜明、条理更明晰、内容更全面,也更契合犯罪原因的多元性,无疑更具科学性。

(二)自我控制理论视域下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聚焦

根据自我控制理论,之所以发生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一方面是由于犯罪人员的自我控制能力较低,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社会存在诱发犯罪的机会。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自我控制能力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性犯罪人员的性激素分泌比一般人多,在人体内容易失去平衡并产生强烈性欲望和性冲动^{[6][75]};性犯罪人员“往往对于性有着不正确、反社会的需求观,甚至有的有恋童癖与心理变态”^[7],容易为满足自身需求而进行犯罪行为。同时,在社会转型时期,传统道德规范崩塌,现有法律规范缺失,缺乏稳定的社会行为规则,人们的行为就缺乏长远稳定的预期,社会心态趋于暴力化、自私化,加上受网络暴力、色情等不良信息的催化,客观上刺激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

诱发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发生的外部因素主要包括:一是社会管理乏力。市场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大规模人口流动,个体的主观和社会控制机制减弱,增加了个体诱发犯罪的机会。同时由于保守的性文化观念,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往往不能及时发现,相关犯罪人员得不到有效追责,从而导致一些受害未成年人被长期、多次侵害。二是对未成年人的性教育不足。保守的性文化观念使得我国家庭、学校等对未成年人的性教育严重缺失,未成年人不能

有效识别性犯罪,不具备相应的防御能力,这些都增加了未成年人被性侵的风险。三是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不到位。部分家庭缺乏必要的防范意识,疏于对子女的保护,导致性侵留守、流动儿童的问题比较突出。部分学校及教育机构忽视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导致一些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性侵未成年人。

四、双管齐下:强化自我控制与防范犯罪机会并重

如上所述,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发生的原因是综合性的,防范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也需要在综合治理理念的指导下,坚持强化个体的自我控制和减少诱发性侵犯罪的机会并举。

(一) 抑制内在动因,强化自我控制能力

赫希认为,低自我控制的最重要原因在于行为人在儿童时期没有得到有效的养育,故从小塑造个体积极健全的性观念对防范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至关重要。家庭和学校要从小对个体进行有效的性知识教育,性教育的内容除性生理知识的传授外,更重要的是树立个体正确的性观念、性责任感,加强对个体性行为的监控,及时识别个体的性越轨行为并恰当地进行惩罚,以提高个体对于性的自我管理能力和情绪调节能力和抵制诱惑能力等。对于性认知歪曲、性冲动控制缺陷和异常性偏好的个体,可以通过认知能力的培养,提高其对自身性冲动行为潜在发展方向与未来性状的认识,以抑制性侵犯行为的发生。通过高雅文化培养其较高级别的思维活动而非在低级神经刺激中寻找满足感。对于个体性生理需求旺盛的问题,可以借鉴国外的“化学阉割”,抑制个体的性冲动以预防性侵的发生。

当前社会上存在的种种不良倾向,实际上就是社会规范失守后的表现。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应在完善法律规范体系、加强依法治国的同时,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倡导主流价值观念,反对暴力文化,提倡性欲的适度 and 健康的满足,帮助个体树立正确的性道德观、性价值观。同时,加强对不良社会环境尤其是网络环境的治理,政府与社会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要通力合作,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网络信息管理措施,定期开展“净网”行动,遏制网络不良信息、淫秽信息的传播,净化网络环境。

(二) 消除外在诱因,防范性侵机会的产生

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还须尽可能消除社会外在诱发因素。犯罪学者罗纳德·克拉克的犯罪情景预防体系包括提高犯罪难度、增加犯罪风险、减少

犯罪收益、减少犯罪刺激、排除犯罪借口等类型,并分别提出技术处理对策,本文认为其同样可以作为消除性侵未成年人外在诱因的重要借鉴。

1. 家庭方面,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和教育

其一,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通过各种途径开展未成年人防范性侵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增强家长对孩子的保护意识和能力,做好对孩子的看护工作,尽量避免未成年人单独外出上学、出游等,以免为犯罪分子提供可乘之机。其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性教育。家长要向未成年人传授必要的性知识和性防范意识,提高未成年人对性的自我认知与自我保护能力,如:教育孩子哪些部位是隐私部位,绝不能让别人触摸;告诫孩子不夜间独行,不去野外、偏僻场所等;要求孩子穿着得体,不穿过于性感暴露的衣服等。

2. 学校方面,主要是建立健全性教育机制

受欧美“性自由”“性解放”观念的影响,我国与性有关的价值观开始转变,但由于缺乏正确的性教育指引,这种转变存在不少隐患。加之性侵犯和性暴力引发的道德义愤,人们日益感到性教育的必要。首先,树立正确的性教育理念。须知性教育并非洪水猛兽,与性相关的知识也是未成年人所必须掌握的,学校应以恰当方式让孩子掌握相关知识、形成正确价值观。其次,扩展性教育内容。性教育应该向学生传授有关性的必备知识,教会其懂得如何保护自己,还有更重要的一点就是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培养高尚的性道德^[8]。第三,注重性教育的连续性。性教育从儿童早期就应该开始,从童年到青少年,围绕着达到对“性别”的生物性和社会性的认识,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开展不同内容的性教育。

3. 社会方面,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是优化重点地区的社会治安环境。加强对学校、农村、城郊、外来人口密集等场所的管控,明确相关社区具有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责任,与政府形成治理合力,营造良好的地区治安环境。二是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积极推广符合核心价值观要求的优秀文化产品,加强互联网及影视管理,限制暴力、色情等不良文化在青少年中的传播。三是改善新闻舆论环境。部分性侵未成年人事件的报道要把握好度,避免对被害人产生二次伤害;树立积极舆论观,引导社会成员正确看待被性侵未成年人和性侵者,保护受害者和性侵者的合法权益。

4. 法治方面,立法规范与司法防控相结合

首先,健全立法规定。一是建立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别刑法规定,以弥补一般刑法规制该

类犯罪的不足。扩大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周边违法行为的处罚,以期更有效地预防犯罪。二是淡化立法中潜在的“性别限制”,将猥亵超过14周岁未满18周岁男性未成年人的行为纳入刑法规制,将女性对男性实施的强奸行为和男性对未成年男性实施的奸淫行为纳入强奸罪的调整范围。三是完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猥亵儿童罪的法定刑。在刑罚设置上,加大猥亵儿童罪的刑罚力度,如提高猥亵儿童罪的刑期,将多次及猥亵多名儿童的情节作为加重处罚情节等。四是建立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制度。针对性侵未成年人再犯风险高的特点,可以借鉴英美等西方国家的有益经验,加强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的有效监管。登记并要求犯罪人员及时申报个人有效信息,必要时予以适当公开;对性犯罪人员进行权利资格限制,禁止其就职于特定行业和在特定区域活动等;探索特别司法程序,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点,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纳入专门的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办理,发挥未检办案人员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经验优势,积极推行专业化办案;推动建立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保护的办案机制,保护被害人的隐私,避免二次伤害;借助专业力量开展未成年被害人帮扶工作,探索多元化预防保护机制等。

注释:

- ①数据来源于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项目)2013—2017发布的《性侵儿童案件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
- ②数据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6月1日举行的“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6个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 ③参见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京0113刑初855号。
- ④主观精神变态理论认为,性犯罪人是不同于普通人的病态个体,他们在品格、调节能力和生理缺陷等作用下导致不可抑制的性犯罪冲动。

- ⑤客观不良社会环境影响理论认为,性犯罪是源于犯罪人对女性的错误认知和厌恶,而客观的不良社会环境是行为人形成上述不良认知的原因。
- ⑥传统犯罪学理论均强调犯罪原因的单一性,这既与犯罪学实证主义所赞同的犯罪原因多因素的观点和多学科整合型观点相悖,又与现实犯罪发生原因的多样性不符,因而存在较大缺陷。
- ⑦控制理论一般认为,人们之所以不犯罪,是由于存在着抑制或控制人们不犯罪的各种力量的缘故;人们之所以犯罪,也是由于抑制或控制人们不犯罪的力量薄弱,而不是由于存在着驱使他们犯罪的力量的缘故。
- ⑧长期以来很多学者认为,如果低自我控制是犯罪的一般原因,那么包括社会联系在内的其他所有社会后果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就是虚假的,它们都是某种自我控制水平的结果,两种理论的基本原理全然不同。

参考文献:

- [1]张文显.法理学[M].4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2]杨杰辉,袁锦凡.刑事诉讼视野中性犯罪被害人的特别保护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 [3]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
- [4]李永升,吴卫.校园欺凌的犯罪学理论分析与防控策略——以我国近3年100件网络新闻报道为研究样本[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1):65-74.
- [5]周凌.赫希自我控制理论之概念因子分析——以犯罪预防与行为矫正操作性要求为视角[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5):60-65.
- [6]欧阳涛.当代中外性犯罪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
- [7]陈伟,金晓杰.性侵未成年人案现状、原因与对策一体化研究[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4):42-52.
- [8]桂文玲.我国实施正式性教育的必要性和改进之处——基于儿童青少年性心理发展的视角[J].中国性科学,2015(2):102-106.

[责任编辑 文川]